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在新加坡萊佛士大道七號新加坡麗思卡爾頓美年酒店三樓Chihuly 宴會廳（郵編：039799）召開，以討論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第1項決議)

2.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3.74港仙（等值0.67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二零一八年：323,556新加坡元整）

(第3項決議)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者將競選連任：

(a) 王天義先生；和

(見附註說明i)

(第4a項決議)

(b) 安雪松先生。

(見附註說明ii)

(第4b項決議)

5.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第5項決議)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分配和發行股份之權力

(a) 根據本公司章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規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i) 通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成公司股份的文據；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因調整之前發行的文據數目而發行額外的文據；和

- (b) (儘管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須符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且就本決議而言,已發行公司股本應為通過本決議案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行使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授予的期權或歸屬於本決議通過時尚未行權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和
- (ii)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已獲)及公司章程;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見附註說明iii)

(第6項決議)

7.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授權董事會不時地分配和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要分配和發行的相應數量的股份。

（見附註說明iv）

（第7項決議）

8.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即：

- (a)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不超過最高限價（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總額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公司股份的全部權力：

- (i) 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購買；和／或
- (ii) 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可能決定或制定的任何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購股（如果購買不是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實施，視情況而定），該等計劃應如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滿足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規定的所有條件。

需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所有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屆時適用的新交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改或撤銷，否則董事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法律規定的最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和
- (iii)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和收購的公司股份達到所授權的上限之日；

(c) 在本決議案中：

「平均收市價」是指在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之日前，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市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近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且該等平均收市價視為已經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和在相關五日期間內以及購買之日發生的公司行動進行了調整；

「作出要約之日」是指本公司作出要約向股東購買或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該等要約中需說明每股購買價格（不應超過最高限價）以及實施市場外購買的平等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

「最高限額」是指代表了通過本決議之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的10%的公司股份數量（不含任何庫存股以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條；21(4B)條；21(6A)條和21(6C)條描述的情況下，所有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和

關於購買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最高限價」，是指每股購買價格（不含經紀人傭金、手續費、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該價格不得超出：

(i) 在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和

(ii) 在市場外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以及

(d) 授權董事會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生效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於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說明v)

(第8項決議)

9.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即：

- (a) 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第9章**」）之目的，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第9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的附件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進行股東通函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通過相關審閱程序（「**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c) 授權董事會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於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說明vi）

（第9項決議）

10.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妥善處理的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令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除外），若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公司股份，應有權委託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果股東委託兩名代理人，則該股東應列明各代理人分別代表的其所持股份的分攤比例（以總數的百分比表示）。
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經其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發。如果委託代理人的文書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經其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
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和作為其簽署依據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召開前48小時存放於位於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位於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股東而言）。

附註說明：

- i. 關於王天義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0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ii. 關於安雪松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1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iii. 第六條中所提議的第6項普通決議是為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新交所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規例之前提下根據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目的，自上述會議日期開始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發行本公司股份和可轉換證券，發行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總數不超過該決議通過時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20%。該項授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更改，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時期滿終止。
- iv.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通過了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中，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公司股份的方式代以收取其根據持有公司股份可獲分配的股息現金。第七條中所提議的第7項普通決議如果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分配和發行公司股份。

- v. 本公司打算使用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款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方式作為購買或收購公司股份的資金。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要的資金數額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本通知之日尚不能確定，因為該等數額和影響尤其取決於（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資金來源取得方式、購買或收購的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在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僅為說明之目的，股東通函中「財務影響」一節段列示了，假設以等同於每股最高限價的購買價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和特定假設，該等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 vi. 第九條中所提議的第9項普通決議是為批准關聯人士交易授權，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如股東通函中所載，與特定的關聯人士進行特定的關聯人士交易。更多詳情請參見股東通函。

個人資料隱私權：

通過提交代理人表格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其任何續會並發言和投票，本公司股東 (i) 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就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受委託的代理人和代表事宜進行處理和管理，並準備和整理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文件，以及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遵循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和／或指導原則（統稱「目的」），(ii) 就上述目的，保證當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其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獲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允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和披露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iii) 同意將就因股東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 (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